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1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丰力摩托车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X2BF2U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镇龙大道127、129号

经营者：张汉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泰天境二期商业街122号

2021年3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泰天境二期商业街122号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变更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登记。本局向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龙改字[2021]011号），责令其2021年4月11日前改正。2021年4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泰天境二期商业街122号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4月2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丰力摩托车经营部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镇龙大道 127、129 号。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泰天境二期商业街 122 号开展经营活动，未办理变更登记。2021 年 3 月 12 日，本局向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前改正。2021 年 4 月 16 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仍在此地经营且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改字[2021]011 号）；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据三：2021 年 6 月 24 日对负责人张汉坚的询问笔录；

证据四：广州市黄埔区丰力摩托车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

证据五：负责人张汉坚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六：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声明；

证据七：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证据八：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67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

权利。

当事人经营场所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 二、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13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丰乐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BLXWL6G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8号大沙综合批发市场A区  
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爱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8号大沙综合批发市场A  
区12号

2021年5月25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依法对当事人当天销售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其中食品名称为“黄豆芽”“绿豆芽”“姜”的样品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其中，“黄豆芽”《检验报告》（No: 21NCP00747）[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



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绿豆芽”《检验报告》(No: 21NCP00746) [经抽样检验,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姜”《检验报告》(No: 21NCP00749) [经抽样检验, 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相关《检验报告》(No: 21NCP00747、No: 21NCP00746、No: 21NCP00749) 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送达至当事人。

经查, 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750 号文冲农产品交易中心 B040 号档购进这批“姜”6 公斤, 每公斤进货单价 12 元, 共 72 元, 每公斤销售单价 14 元, 销售金额 84 元, 获取违法所得 12 元。

另查, 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广州雄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凤和三福中街十五巷 5 号)购进这批“黄豆芽”“绿豆芽”, 其中“黄豆芽”5 公斤, 每公斤进货单价 2 元, “绿豆芽”6 公斤, 每公斤进货单价 2 元, 共 22 元。购进当天销售完毕, 每公斤销售单价 3 元, 销售金额 33 元, 获取违法所得 11 元。

6月13日送达检验报告时，上述涉案食品“姜、黄豆芽、绿豆芽”已经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涉案食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并保存了进货单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1份；

证据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006038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CPGZ2021033893、NCPGZ2021033892、NCPGZ2021033894）、《检验报告》（No: 21NCP00747、No: 21NCP00746、No: 21NCP00749）、不合格报告说明各1份；

证据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复印件各1份；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证据提取单和送达回证各1份；

证据五：《询问调查笔录》1份。

2021年7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存在违法的事实、处罚的依据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当事人经营销售不合格涉案食品（姜）抽检农药残留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



定。鉴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履行了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涉案食品数量少，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本案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姜）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当事人经营销售不合格涉案食品（黄豆芽、绿豆芽）抽检含禁用物质（4-氯苯氧乙酸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鉴于当事人购进食品时履行了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涉案食品数量少，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本案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本局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减轻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1 元；

二、罚款 2000 元。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12号

姓名：文寿金

身份证号码：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铃晶电动车经营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NXC7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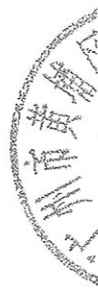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702号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708号101铺

经营者：文寿金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2019年04月03日

2021年4月1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标称商标：雅迪，型号：TDT1210Z，制造日期：2021年2月）进行抽检。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标称商标为“雅迪”的电动自行车，样本的所检“车速提示音”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



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WCJ2021-0273)。2021年6月3日, 本局2名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的经营场所, 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上述该款电动自行车抽检备份样品1台存放于经营场所仓库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局现场对上述涉案1台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扣押(穗埔市监南岗强字〔2020〕7)。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局为进一步查清案情, 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 当事人于2021年3月20日从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购进标称商标: 雅迪, 型号: TDT1210Z, 制造日期: 2021年2月的电动自行车5台, 进货价格为 元/台, 4月10日, 抽检机构抽检1台, 以2699元/台的价格购买, 备样1台封存于当事人仓库处, 其余3台已经以2699元/台的价格对外销售。上述未出售的1台电动自行车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电动自行车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样本的所检“车速提示音”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 判定为监督总体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 WCJ2021-0273)。异议期内当事人未书面提出复检申请。

上述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为13495元, 违法所得为800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涉案型号电动自行车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南岗强字〔2021〕4号）与财务清单（穗埔市监南岗清字〔2021〕5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穗埔市监南岗延强字〔2021〕4号）。

5. 抽样记录 1 份（No. 001114）。

6. 《检验报告》（编号：WCJ2021-0273）。

7. 询问（调查）笔录。

8. 提货单。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黄市监听字[2021]40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进货时向供货商索证索票，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提供了涉案型号电动自行车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并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2. 没收涉案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 1 辆；
3. 罚款 15000 元；
4. 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

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06号

当事人：广州市萝岗区兴浩摩托车配件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8600057966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新庄小东旧村八巷1号102房

经营者：廖美嫦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广州市萝岗区兴浩摩托车配件经营部经营的电动自行车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WCJ2021-025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标称商标：捷豹，型号：TDT90Z），样本的所检“电气装置”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2021年6月4日，我局永和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No：WCJ2021-0251）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6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依法扣押涉案电动自行车1台，详见《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永和强字〔2021〕6号）。

经查明，2021年3月27日，广州市萝岗区兴浩摩托车配件经营部从天津市骏腾自行车有限公司购进商标为捷豹，型号为TDT90Z，生产企业名称为天津市骏腾自行车有限公司，车辆生产日期为2021年03月19日的电动自行车2台，并摆放在其经营场所进行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 WCJ2021-0251），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样本的所检“电气装置”项目不符合GB 17761-2018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上述2台电动自行车购进价格为570元/台，销售价格600元/台，已销售1台，库存1台。当事人从事不合格电动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为1200元，违法所得为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料；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抽样记录》（No.001131）、《检验报告》（No: WCJ2021-0251）等证据材料，证明抽样情况及检验结果；

证据四，《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永和强字〔2021〕6号）及财务清单（穗埔市监永和清字〔2021〕6号），证明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证据五，天津市骏腾自行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捷豹电动车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证明进货查验情况；

证据六，《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永和改字〔2021〕31号），证明责令改正情况；

证据七，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总体情况。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2021年7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64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合格证》进行查验，不知道该产品



为不合格的产品，且提供了供货商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2. 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 1 台（型号：TDT90Z）；
3. 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4. 罚款 1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

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01号

当事人：广州市萝岗区星记摩托车配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8600003443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永和新庄二路47号

经营者：黄伟忠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经查明，2021年4月10日，广州市萝岗区星记摩托车配件店（下称当事人）从佛山市台富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商标为五羊，型号为TDT005Z，生产企业名称为锡山区津韵电动车厂，车辆生产日期为2021年4月9日的电动自行车2台，并摆放在其经营场所进行销售。

2021年4月11日，本局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监督抽检。2021年5月19日，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 WCJ2021-0250），上述电动自行车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样本的所检“车速限值”、“电气装置”、“过流保

护功能”、“充电器与蓄电池”项目不符合 GB 17761-2018 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经查，上述 2 台电动自行车购进价格为 1400 元/台，销售价格 1600 元/台，已销售 1 台，库存 1 台。当事人从事不合格电动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为 3200 元，违法所得为 200 元。

2021 年 6 月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本局对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实施扣押。

当事人从事不合格电动车销售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料；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抽样记录》（No.001130）、《检验报告》（No:



WCJ2021-0250) 等证据材料, 证明抽样情况及检验结果;

证据四,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永和强字〔2021〕4号) 及财务清单(穗埔市监永和清字〔2021〕4号), 证明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证据五, 佛山市台富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送货单》、《产品合格证》, 证明进货查验情况;

证据六, 《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永和改字〔2021〕29号), 证明责令改正情况;

证据七, 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总体情况。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2021年7月6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47号), 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鉴于当事人对涉案《产品合格证》进行查验, 不知道该产品为不合格的产品, 且提供了供货商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2. 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型号：TDT005Z）1台；
3. 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4. 罚款3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或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

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9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益家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益家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WULA94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794号101

经营者：旷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794号101



2021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794号101的广州市黄埔区益家便利店在其收银机附近的货架上有杜蕾斯品牌的“避孕套”在售，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因其涉嫌未经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执法人员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文冲改字〔2021〕102号），责令当事人在2021年4月1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1年4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货架上仍摆放有3盒“杜蕾斯避孕套”在售，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我

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从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794 号 101 的经营场所内从事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在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从广东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共购进 10 盒“避孕套”，已售出 7 盒，经计算，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为 318 元，违法所得为 65.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文冲改字〔2021〕102 号）；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旷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3. 《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询问通知书》1 份；
4. 《询问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1 份；
5. 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进货信息查询截图，销售单据。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57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备案从事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可以提供其经营的“避孕套”的索证索票材料，证明其进货来源合法；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向社会公告当事人名称和产品信息，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0〕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93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聚生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聚生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W448 E5P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369 号 101

经营者：陈成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369 号 101



2021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369号101的广州市黄埔区聚生便利店在其收银机附近的货架上有“避孕套”在售，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因其涉嫌未经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执法人员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文冲改字〔2021〕103号），责令当事人在2021年4月1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1年4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货架上仍摆放有“避孕套”在售，当事人

现场无法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从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369 号 101 的经营场所内从事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在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从广东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共购进 21 盒“避孕套”，已售出 6 盒，经计算，当事人经营的“避孕套”货值金额为 765 元，违法所得为 4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文冲改字〔2021〕103 号）；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旷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3. 《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询问通知书》1 份；
4. 《询问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1 份；
5. 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进货信息查询截图、库存信息查询截图、销售单据。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58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

权利。

当事人未经备案从事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如实供述“避孕套”的进货来源；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向社会公告当事人名称和产品名称，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

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0〕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86号

姓名：石春玉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深圳市汤姆逊电梯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0年11月14日，广州坤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特种设备相关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相关规定，我局成立了广州坤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11·14”特种设备相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认定，在该事故中，深圳市汤姆逊电梯有限公司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其未执行《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出借给无相关资质的广州坤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电梯安装施工告知手续，为该公司非法安装电梯提供便利，是造成该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你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该事故



亦负有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坤灿电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汤姆逊电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 询问笔录 13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广州坤灿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电梯工程申请、设计、安装、《电梯定作合同》等施工材料。

4. 深圳市汤姆逊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石春玉 2019 年工资明细，证明石春玉 2019 年收入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综四告字（2021）4 号），当事人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签收，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经查，你 2019 年全年收入为 83191.5，我局决定对你处以罚款 24957.45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